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普民社执罚字（2023）第5号

当事人：上海普陀区惠民社区服务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52310107MJ50730723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莎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 572 号

你单位存在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且存在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，属情节严重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《责令限期办理年检通知书》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年检情况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撤销登记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归档。）